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1.中国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铅业")拟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减资人民币 5亿元。内蒙古华云另一股东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相应按持股比例对内

2. 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系介持的从上市公司集入员、建立自主的优势建设。 4.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市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 联交易(包括资产收购、出售、共同出资、托管等)共8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28.27 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 人讲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云为公司金骑市600 内蒙古华云为公司金资子公司包头铅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和中铝集团各持有内蒙古华云 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华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为优化内蒙古华云的资本结 构,释放过剩资本,现包头铝业、中铝集团拟按各自特股比例对内蒙古华云合计减资人民币10亿元(包头铝业、中铝集团各减资人民币5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内蒙古华云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 民币24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4亿元,包头铅业及中铝集团对内蒙古华云的持股比例不变。 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内蒙古华云经营业绩始终保持较好水平,财务指标持续优化,现金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为更好优化内蒙古华云的资本结构,进一步释放过剩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包头铝业与中铝集团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股权比例对内蒙古华云进行减资。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史志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 旅館工程证券交易所取录工印观则和和工规证、概至多公官口、设立12个万内,综公司与中语 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印常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律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 交易(包括资产收购、出售,共同出资、托管等)共8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28.27 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9199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亿元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8、22、2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 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银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 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充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65.71亿元,负债总 额人民币3,812.2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353.5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2.07亿元,净 利润人民币193.53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铝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09,4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34,1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175,2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2,40亿元,净利润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23290247296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理处铝业大道2号(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 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际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 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华云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68亿元,负债 总额人民币36.2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5.4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21亿元,净利润人

截至 2024年9月30日,內蒙古华云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6.2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7.4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8.8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人人民币 103.3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3.33亿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华云为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中铝集团各持有内蒙 古华云50%的股权。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1)					
签约主体:	乙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东2)					
	丙方: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在减资前后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出	日资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 公司 12 50% 7 50% 现金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2 50% 7 50% 现金					
	合计 24 100% 14 100% /					
	减资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0%,表决权49%;2	乙方				
	金方式出资人民币7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0%,表决权51%。					
	1.各方同意,减资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甲方减资人民币5亿元,乙方减资人	北				
	元。					
	2. 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减资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至甲方	与和				
	指定的账户中。					
	 各方须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由丙方拟定方案,股东会作出同意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丙方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丙方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勺通				
减资程序: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					
0.007.017.11.1	工商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员	经本				
	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4) 丙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减资价款后, 丙方负责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					
	记手续,甲方、乙方应当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减资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				
	(5)根据法律规定及登记机关要求应当履行的其他各项义务。					
	1.过渡期:指自审计基准日次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不包括本日)止的期间。					
	2. 过渡期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拥有减资标的相关的股东权利不变,包括但	旦不				
过渡期股	参与重大决策、监督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					
东相关权	3.过渡期内,甲、乙双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利安排: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以正常及惯例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维持目标公司良好运营;					
	(3)遵守各方制定的与减资标的有关的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费用承担:	1. 因本次减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审计、工商变更登记),均由丙方负担。					
近川4년:	2.本次减资所产生的有关税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缴纳。					
	1.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减资价款的,应当向甲方、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				
	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2. 因一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	立当				
违约责任:	赔偿责任。					
resymin: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或其他义务,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夏行				
	议规定之义务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果违约方在守约方	与要				
	合理期限内没有纠正或清除其违约情形,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式					
	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	-/-				
协议生效						
SL/4: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内蒙古华云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内蒙古华

云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内蒙古华云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本次对 内蒙古华云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释放其过剩资本,可优化内蒙古华云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

类关联交易未有了项、银计金额约为人民行。2.27亿元,分别为:(一)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

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约人民币8.466亿元。 (二)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6亿元。 (三)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

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8亿元。

(五)于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6.68%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次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3.28

(六)于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 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四家企业的事项,受托管理期限为5年,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 年(总金额人民币0.45亿元)

(七)于202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附属公司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项交易均已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且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减资协议》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通漏,并承担外别和查带的选择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

的直尘、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増減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 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63,060,133	16.04	173,777,879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316	3.34	9,016,808	68.46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089	-9.12	8,715,901	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118	-0.25	23,618,433	1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	4.50	0.525	6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4.50	0.524	6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减少0.42个百分点	14.09	增加4.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	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増減変动幅度(%)	
总资产	214,250,471	211,75	5,809	1.18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97,562	60,457,735		11.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 坦州 山小坦州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3	53,8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03	83,91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938	-93,95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628	190,40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8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40	96,71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78	-90,64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47	54,718	/

141,227 300,9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	76.81	主要是本年前三季度公司原
报告期末	70.01	铝、氧化铝产品利润提高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90	10、平小七100/00个分为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58	
(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云带数据		

(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居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1-9月	1-9月	(%)
主	要产品产销数据		
	氧化铝		
冶金级氧化铝产量(万吨)	1,257	1,246	0.88
精细氧化铝产量(万吨)	325	283	14.84
自产冶金氧化铝外销量(万吨)	477	501	-4.79
	铝产品		
原铝(含合金)产量(万吨)	562	493	14.00
自产原铝(含合金)外销量(万吨)	560	494	13.36
	煤炭		
煤炭产量(万吨)	974	969	0.52
	电力		
外售电厂发电量(7.kwh)	119	122	-2.50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早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	况(不含通过转	a融通出借B	と份)		
					质押、标记或冻约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B/L //入東長-同し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9,204,916	29.9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境外法人	3,935,273,789	22.93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境外法人	608,170,026	3.5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284,993	2.61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608,973	2.06	0	无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8,377,795	1.39	0	无	0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222,864,458	1.3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51,305,329	0.8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国家	127,542,398	0.7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991,668	0.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	艮售条件股东 持	持股情况(不含:	通过转融通	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K186-FFI-	股份种类	及数量	
4天八八日町	10.41 \CMC	mari filolomixi	13300.000	股份种类	数	lit: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	,139,204,916		人民币普通股	5,139,2	04,9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	,935,273,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5,2	73,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608,170,026		人民币普通股	608,17	0,0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	4,9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608,973			人民币普通股	353,60	8,973

全国社保基金——八组台	国家	127,542,398	0.74	0	尤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00,991,668	0.59	0	无	0	
前10名无	· 現售条件股东持	报情况(不含:	通过转融通	出借股份)			
111 -t- to 16.	14-4-7-90	the de Aslanda Villago	LI-SIL III	股份种类	逐数量		
股东名称	行何 元限	售条件流通股	刊致知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	,139,204,916		人民币普通股	5,139,204,9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3.	,935,273,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5,273,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508,170,026		人民币普通股	608,17	70,0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1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	448,284,9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53,608,973		人民币普通股	353,608,973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	77,795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2,864,458		人民币普通股	222,86	54,4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柱 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51,305,329		人民币普通股	151,30	05,3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7,542,398		人民币普通股	127,54	12,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00,991,6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	91,6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过附属公司包持有的本公司 "中铝海外控胚团连同其附属 股A股及178 2. 香港中央结	头铝业(集团) A股股份及通 b")间接持有的 公司共持有本 ,590,000股H 算有限公司持	有限责任公 过其附属公 的本公司HII 公司股份5, 公司股份5, 有的本公司于	中铝集团")持有的股 司及中铝资产经营 公司中铝海外控股者 投股份。截至2024 563,312,965 股,其中 报告期末已发行总 引3,935,273,789 股 H 持有的178,590,000	管理有限 可限公司(年9月30 中包括5,3 股本的约 股中包含	设示间接 以下简利 日,中铝集 84,722,965 32.4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			不证	i用			

持股 5%以上股东 前10 名股东及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各出借股份情况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活用 √不活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3,843	21,103,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2	5,012,779
应收票据	-	3,719
应收账款	5,759,112	4,024,325
应收款项融资	3,775,861	2,579,110
预付款项	997,364	442,754
其他应收款	1,938,555	1,860,020
存货	24,465,704	22,847,135
其他流动资产	749,876	567,111
流动资产合计	60,642,395	58,440,5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0,193	70,193
长期股权投资	10,853,616	10,039,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397	2,158,418
投资性房地产	2,061,686	2,047,569
固定资产	95,678,834	100,290,013
在建工程	9,316,227	4,519,879
使用权资产	8,306,939	8,961,674
无形资产	17,200,092	17,476,331
商誉	3,494,894	3,494,894
长期待摊费用	938,166	94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174	2,02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858	1,289,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608,076	153,315,275
资产总计	214,250,471	211,755,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5,364	7,969,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897	24,426
应付票据	5,413,399	7,476,104
应付账款	14,993,524	13,635,614
预收款项	216,797	110,848
合同负债	3,983,015	1,681,425
应付职工薪酬	1,544,665	640,069
应交税费	2,097,633	1,842,026
其他应付款	7,486,966	5,839,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2,550	17,234,034
其他流动负债	720,726	2,252,598
流动负债合计	52,639,536	58,705,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46,387	33,437,687
应付债券	6,991,708	8,401,962
租赁负债	8,287,736	8,675,986
长期应付款	790,710	805,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1,560	68,557

递延收益	265,830	212,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856	1,436,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022	101,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7,792	54,160,898
负债合计	104,287,328	112,866,670
所有	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158,381	17,161,592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	2,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23,171,703	23,126,685
减:库存股	-258,545	-404,685
其他综合收益	120,930	101,123
专项储备	519,503	280,788
盈余公积	2,676,256	2,341,590
未分配利润	23,109,334	15,850,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497,562	60,457,735
少数股东权益	42,465,581	38,431,404
股东权益合计	109,963,143	98,889,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250,471	211,755,809
公司负责人, 史志幸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莫小军 会计机构	台書人 ·高立在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3,777,879	188,404,472
其中:营业收入	173,777,879	188,404,472
二、营业总成本	157,842,746	177,787,290
其中:营业成本	147,311,025	167,060,073
税金及附加	2,209,620	1,979,211
销售费用	304,996	326,287
管理费用	3,426,143	2,851,556
研发费用	2,485,728	3,331,503
财务费用	2,105,235	2,238,660
其中:利息费用	2,158,295	2,470,841
利息收入	344,324	294,539
加:其他收益	820,392	210,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514	364,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4,755	195,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59	-84,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10	234,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46	-144,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3	5,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8,967	11,203,119
加:营业外收入	310,623	127,430
减:营业外支出	178,548	271,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41,042	11,058,899
减:所得税费用	2,514,537	1,858,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6,506	9,200,552
(一)按经营持续性	: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6,506	9,200,552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808	5,352,4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9,698	3,848,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93	-224,6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6	-232,1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19	34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19	34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7	-232,53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87	-232,5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7	7,5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2,799	8,975,9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1,014	5,120,2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1,785	3,855,646
八、毎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3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4	0.309
公司负责人:史志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	雷 会计机构负责	人:高立东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78,991	176,968,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152	45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890	963,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8,033	178,386,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41,956	140,888,3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9,428	7,949,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1,288	7,502,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928	1,64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89,600	157,98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433	20,402,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7,751	3,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662	166,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315	13,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7,982	5,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432,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8,668,710	4,418,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6,010	4,263,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6,739	6,037,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143	10,300,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433	-5,882,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793	404,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8,646	14,227,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9,512,439	14,631,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9,373	24,961,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9,162	3,091,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0,199	568,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424	1,449,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7,959	29,50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520	-14,87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132	12,039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3,098,348	-339,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9,535	16,816,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7,883	16,477,565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180	7,188,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1,970
应收账款	325,975	167,140
应收款项融资	457,735	226,658
预付款项	136,947	136,950
其他应收款	23,424,550	17,810,412
存货	2,121,966	2,201,299
其他流动资产	52,642	23,234
流动资产合计	33,093,996	32,766,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80,584	9,701,805
长期股权投资	72,176,821	70,721,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771	415,798
投资性房地产	39,288	40,848
固定资产	6,334,452	7,376,048
在建工程	1,692,104	308,935
使用权资产	4,077,786	4,234,772
无形资产	888,191	986,678
商誉	406,686	406,686
长期待摊费用	155,983	18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80	191,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080	450,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15,327	95,018,533
资产总计	124,909,323	127,785,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761	4,502,7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840	4,402
应付票据	40,000	-
应付账款	1,534,255	1,095,786
预收款项	28,992	32,288
合同负债	334,346	203,661
应付职工薪酬	192,773	93,187
应交税费	241,215	124,196
其他应付款	28,417,113	28,228,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0,045	8,630,737
其他流动负债	80,700	2,032,370
流动负债合计	38,464,042	44,948,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96,375	20,603,000
应付债券	3,495,895	4,895,689
租赁负债	4,327,267	4,366,201
长期应付款	1,06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419	22,658
预计负债	192,998	179,265
递延收益	8,856	2,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8,871	30,069,185
负债合计	69,302,913	75,017,3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98 8,856 30,838,871	179,265 2,372 30,069,185

所有	「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158,381	17,161,592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	2,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26,032,391	25,994,142
减:库存股	-258,545	-404,685
其他综合收益	10,033	11,446
专项储备	99,802	72,774
盈余公积	2,676,256	2,341,590
未分配利润	8,888,093	5,591,013
股东权益合计	55,606,411	52,767,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909,323	127,785,183

公司负责人:史志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东

2024年1-9月

单位,壬元 五种, 人民五 审计米利, 李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1-9月)
23,067,887	20,102,716
19,519,775	16,117,831
405,121	322,628
13,163	9,256
679,741	663,766
108,920	558,518
1,007,250	1,069,580
	1,681,852
	613,718
10,488	8,359
3,764,595	1,456,963
	225,970
	-
215	1,164
-3	-
-	-542
5,071,804	2,827,081
	8,098
	18,982
5,076,156	2,816,198
	-
	2,816,198
	2,816,198
	342
	342
	342
5,058,287	2,816,540
	(1-9 月) 23.067.887 19.519.775 19.519.775 13.163 679.741 1007.250 1.007.250 472.704 4

公司贝贡人: 史志宋 主官云げ工作贝贡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曷小 亩 云灯机构页	[页八:向业尔
- V - Campromary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1	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	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坝日	(1-9月)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	三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0,398	16,478,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42	94,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86	167,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19,931,726	16,740,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1,774	11,039,7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167	1,093,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116	1,084,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63	75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9,020	13,97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706	2,765,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	三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3,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5,209	1,167,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92	10,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7,6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012	9,710,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5,720	14,688,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5,174	574,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6,238	5,936,1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576	940,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988	7,45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732	7,237,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	三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0,000	9,748,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5,090,000	9,748,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2,612	18,272,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4,686	1,830,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20	294,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8,118	20,397,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8,118	-10,649,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	181
テ 可 ヘ 耳 可 ヘ 第 (人) Marke Jahrenson	14.700	645.515

6,457,23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小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立在 公司负责人, 史志荣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现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铁序、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鉴于近期公开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并经综合考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购安未华明及安未分公司2024年度之境 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

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条所 交不平明。1992年9月成员。2012年9月成成是10次年上代本明,外第十万年日的目标设置已间制于对外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制等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上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 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 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讨证券服务业务律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 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安水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 3.1個百亿來 安水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受到行业生管部下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制构出具警示 逐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

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1.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安秀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秀艳女士近三年 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孙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

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等。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外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审计费用是经考量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通过公开招

公司2023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17万元(含税),其中,内 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基于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内容,公司2024年度改聘安永华明及安永 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5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

13年时 成市37人公司 市场37万元。 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请记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 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 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合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的有关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并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 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及安永为公司2024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三)公司·司加日云台(加學才初刊99週間仍 公司已款変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 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 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 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事项,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和安永为公司2024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和业务能力,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因此,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项提交公司董事全审iV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及安永为公司2024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 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